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11-025号公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2-017号公告）。北京高院于2012年5月22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如下：

北京高院在审理此案中，本公司向北京高院提出书面“撤回上诉”申请，请求北京高院向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调取信联讯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荣菊、田跃等涉嫌骗取贷款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罪的相关案卷材料。承办法官及书记员走访了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了解了本公司举报立案情况及刑事侦查情况，并调取了相关刑事案件的部分证据材料。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股票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2-02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11-025号公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2-017号公告）。北京高院于2012年5月22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基本内容如下：

北京高院在审理此案中，本公司向北京高院提出书面“撤回上诉”申请，请求北京高院向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调取信联讯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荣菊、田跃等涉嫌骗取贷款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罪的相关案卷材料。承办法官及书记员走访了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了解了本公司举报立案情况及刑事侦查情况，并调取了相关刑事案件的部分证据材料。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1

股票简称:山东登海

证券代码:2012-01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0,655,671.15	404,479,843.48	-20.72%
营业利润	93,648,486.90	150,227,042.83	-37.66%
利润总额	94,820,227.80	151,582,081.49	-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05,113.02	95,876,680.52	-2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9	0.2723	-2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9.83%	减少3.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37,850,082.15	2,287,622,111.93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440,178.02	1,130,335,065.00	3.02%
股本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3.21	3.12%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有关约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江苏证监局《证监局公司2012J26号文件》，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分红的例外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内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利润)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应符合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进行独立意见。

如公司最近3年内未进行现金分红，将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现拟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限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应符合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进行独立意见。

如公司最近3年内未进行现金分红，将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现拟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限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董事会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